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转发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关于申报威海市第二十三次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关于申报威海市第二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威社科奖字〔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把关，认真组织申报，注意时间节点。我部将在各部门各单位申报基础上，择优向威海社科奖评选委员会推荐。

各部门各单位请于11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送至宣传部，电子版发送 hyskksb@163.com，逾期不再受理。相关附件可在宣传部网站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

联系人：黄家龙，联系电话：7697508，地址：曜元楼310室。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11月25日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文件

威社科奖字〔2020〕1 号

关于申报威海市第二十三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外宣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威办发〔2018〕39号)规定,今年进行第二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范围

1. 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省级(含)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报刊、出版社发表和出版的社

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查报告、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参加社科奖评选。

2. 虽未经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学术水平,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经威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省部级(含)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且被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纳、转发的资政类调研报告等文稿,亦可参评。

3. 参评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不是首位的,本人可另申报一项成果。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须与合作者具名申报,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课题主持人可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已获得市级(含)以上社会科学奖励的成果(含软课题),不得再次参评。对重复参评者,一经查实,列入社科工作失信名单,并取消五年申报资格。以单位为集体作者申报成果的仅限报一项。

二、参评作品与学科分组

参评者从以下四个学科组选择与参评作品研究领域和方向相符的组别:

1. 经管类学科组,主要涉及理论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与贸、财政学、工商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电子商务、旅游管理等;

2. 哲政类学科组,主要涉及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科学社会主义等;

3. 文史类学科组, 主要涉及文学、史学、教育学、语言文字学等;

4. 应用类学科组, 主要涉及地厅级及以上社科研究课题(含软课题)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资政类调研报告等文稿。请务必认真进行学科分组, 申报材料提交后, 参评者不得更改学科分组, 评奖办公室原则上也不再对作品进行学科组调整。

三、申报方法与要求

1. 认真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附件2)一式三份, 其中1份须做匿名处理, 所有能透露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必须覆盖, 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2. 严格版权。参评申请者须与参评成果原件版权署名相一致, 不能遗漏; 集体版权署名的作品须以集体成果申报, 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无版权署名的资政类调研报告类文稿须经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签字同意,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申报。

3. 规范申报。著作类成果须提供原件3份(其中1份须匿名处理)、纸质版50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1份, 图书封面、目录、版权页复印件合订3份(其中1份须匿名处理); 论文类成果须提供原件1份, 报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复印件合订3份(其中1份须匿名处理); 课题类成果须提交立项书、结项(鉴定)证书及成果原件各1份, 复印件合订3份(其中1份须匿名处理); 资政调研类成果须提交领导肯定性批示原件(或影印件)1份, 复印件3份(其中1份须匿名处理)。包括参评作品文稿内容在内所有相关材料均需

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成果为外文的,请参照上述要求提供翻译件。

4. 材料支撑。参评成果有关情况(转载、引用、书评、消息、领导肯定性批示、单位采用、科普类著作印数等)需提供有关单位有效证明;市厅级以上机关采用和大型企业采用证明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讲话稿、方案等实物原件,并在提供的原件中标注被采用内容。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合订3份(其中1份须匿名处理),封面注明“参评成果有关情况”字样。

5. 尊重成果。成果申报时,评奖办公室将作品原件、课题结项鉴定材料、领导批示原件及参评作者要求退还的原件(在作品上标注)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当场予以退还。经市评审办审核后的有关材料原件,申报单位须及时返还给参评者,以免影响参评者在其他方面使用。

6. 组织申报。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外宣办负责辖区社科成果的申报。市直部门负责其下属单位社科奖评选的相关组织工作,并及时将作品按要求汇总报市评奖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中央和省属驻威各单位直接通过市社科联申报。

7. 其他事宜。各相关区市和相关单位,应认真抓好作品初审的第一道“关口”,科学指导作品学科组分类,按要求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登记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并将通过初审的成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市评奖办。

未尽事宜按照《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威办发【2018】39号)和《威海市第二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细则》执行。

四、申报时间与地点

1. 成果申报(含电子版和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0时至12月6日24时。

2. 参评材料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邮箱:swxcbskl@wh.shandong.cn。发送邮件主题为“申报单位+2020年社科奖评选”。

3. 参评材料申报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号市直机关7号楼7117室(威海市社科联秘书处),联系电话:0631-5215515。

为确保社科评奖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公平性,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推荐、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威海市第二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细则
2.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3.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名单汇总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1

威海市第二十三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细则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威海市社会科学市级最高奖，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奖。根据《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威办发【2018】39号）相关精神，现制定第二十三次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范围

1、凡我市个人和集体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查报告、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参加评选。

2、参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含）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报刊发表的社科类文章和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社科类著作。市厅级(含)以上当年社科重点课题、规定时段内鉴定合格的市级软课题项目也可参加评选。

3、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省、市精品工程奖，国家和省社科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省委、省政府各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国家和省、市科技进步软课题类奖等）不再参加本次社科奖评选。

4、虽未经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学术水平，对实际工作有

重要指导作用，经威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省部级（含）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且被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机关采纳、转发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类文稿，亦可参评。

5、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以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及有关部门的采纳意见、转发文件或成果鉴定、认定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若第一版时间不在时限以内，但印刷时间在时限之内，亦可参评。

6、同一项成果只能作一次性申报。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之内，可以参评；参加过评奖的著作，再版后新增内容超过原书三分之一，方可参评。

7、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应以共同作者具名申报。

8、集体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出国或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可以参评。获奖证书按版权页署名颁发。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如果作者调离我市，不再参加我市评奖。

9、与中央、省有关部门或外市地协作项目，其中由我市作者主编（首位）或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单册为我市作者撰著的，亦可单独申报评奖。

10、多人合作的非连续性出版的系列丛书，单册可以单独申

报参评。在评奖时限内已出齐的连续性出版的丛书，须以丛书主编为第一作者申报。

11、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12、作者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限均以版权页为准。申报人姓名必须与刊物中的文章作者署名相一致，否则取消作品参评资格。以单位署名的成果，须以单位名义申报，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参评。没有署名的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阅的资政类调研成果，需提供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认可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参评。

一项成果在版权页上，署有顾问、编委、主审等，其版权归“作者”或“主编”。

所有课题类申报作品相关作者须与当初课题立项书和结项报告一致（原则上不超过5人），否则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

版权页姓名和时限若印刷模糊、不规范，不予受理；若有涂改和偷换现象，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当事人两年之内不得参加评奖。

13、增刊或期刊，既没有出版日期，也没有注明“双月”、“月刊”、“季刊”的，不得参加评奖。

14、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申报评奖。

15、现任副厅级(含二级巡视员)以上职务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加市级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

16、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研究成果申报评奖，论文需同时上报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翻译论著申报评奖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或复印件）。

17、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不参加评奖。

18、参评者以第一作者仅限申报一项成果参评。

二、评选条件和标准

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必须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实际，注重理论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良好的学风和文风。

1、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领导机关重大决策的形成和重大实际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起到积极的作用，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创新，填补本学科某个空白，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前进；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

3、普及读物。把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群众喜闻乐见。

4、翻译论著。符合版权法规定的译作，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古籍整理。释译、注疏准确，能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能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评选步骤和方法

评选程序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成果申报

1、市级学会会员单位的成果，可通过所在学会申报。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外宣办负责辖区社科成果的申报。市直部门负责其下属单位社科奖评选的相关工作。比如卫健委负责市立医院、中医院、妇幼医院、中心医院、胸科医院、市立三院的社科奖评选组织和申报工作；威海市教育局负责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威海一中、二中、艺校、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等下属单位的社科奖评选组织和申报等工作。中央和省属驻威各单位直接通过市社科联申报。

2、参评者不得多渠道申报成果参评。否则，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

3、申报时，提交参评成果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至少须有一份原件），同时提交成果电子文档（如果是论文、课题、资政类调研报告、须提交全部内容；若专著，须提交 5000 字内容提要。Word 格式）。

4、参评者认真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一式三份，其中 1 份须做匿名处理；作为支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合订 3 份，其中 1 份须匿名处理，封面注明“参评成果有关情况”字样。

5、成果申报时，评奖办公室将课题结项证书、立项通知书、成果鉴定材料、领导批示原件及参评作者要求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当场退还，其他材料一经申报均不予退还。

第二步：单位审核和初评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综保区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外宣办，中央和省属驻威各单位作为参评作品把关的第一道“关口”，负责辖区和部门申报作品的受理、初审，认真填写“推荐意见”，连同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一并报送评奖办公室。无主管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所属行政区域或党组织关系所在部门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进行申报。不受理未按要求审核的个人申报。

第三步：评委会评定

社科奖评选委员会，由高等院校、党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市级社科类学会的专家学者和区市党委宣传部门分管社科工作负责人及部分有学术、理论造诣的领导同志组成。有直系亲属作品参评的不能担任本次社科奖评选的评委。

评选工作由评奖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委会根据成果申报情况，分为经管类学科组、哲政类学科组，文史类学科组、应用类学科组。学科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审议评选，评出二、三等奖成

果，并向评委会大会推荐一等奖的候选成果。评委会大会审定二、三等奖，并评定一等奖。一等奖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须获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四、奖项和奖励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和奖金，并通过作者所在单位统一发放给获奖作者。

本办法的实施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权属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2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成果名称_____

作品分组_____

第一作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工作单位_____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E-mail_____

第二作者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第三作者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第四作者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第五作者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集体作者_____

申报渠道_____

年 月 日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表说明

- 1、成果参评需填报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须作匿名处理，否则不予受理。
- 2、评审表中相关作者姓名须与作品原件版权署名相一致，且不能遗漏，否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
- 3、作品分组：结合参评作品，从经管类学科组、哲政类学科组、文史类学科组、应用类学科组四类中选择一类。
- 4、成果形式：从著作、论文、课题、资政调研四类中选择一类
- 5、本表除表格中“作者签名”一栏用钢笔手写外，其他部分均用电子版（word 格式）填写。
- 6、相关内容尽可能以评审表为准，原则上不要加页码。
- 7、复印本表请用 A4 纸。
- 8、请勿将其他参评材料与评选表装订在一起。

参评成果内容摘要

（结合作品实际，围绕研究背景、创新程度、研究重点难点、成果主要内容、成果的理论和社会价值等有重点选择性填写，可加页）

参评成果有关情况

1、本成果出版、发表、鉴定通过、领导批示、采用情况（只能选择一种形式填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出版社出版）

_____年_____期_____（杂志刊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鉴定结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领导批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用）

2、报刊评价、引用转载、采纳应用、获奖等情况

说 明

1、以上报刊评价、引用转载、采纳应用等情况均需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报送，且封面注明“（参评成果）的有关情况”字样。

2、请勿将评审表和参评材料装订在一起。

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承诺

作为成果申报者，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报材料完全属实，无任何涉及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的意识形态问题。已认真学习《威海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承诺遵守社科评奖的有关规定，讲求学术诚信，遵守学术道德。如有违犯，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成果推荐单位（初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初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科评审组评定意见及等级

组 长 签 字:

年 月 日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名单汇总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者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成果形式	学科类别
1						
2						
3						
4						
5						
6						
7						
.....						

1、申报者为多名的，按版权署名顺序全部填写，勿遗漏；联系电话、工作单位要求填写首位申报者。成果形式，请从著作、论文、课题、资政调研中选定。

2、学科类别，请从经管类、哲政类、文史类、应用类选择一类。

